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10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4 ~ 105	
(十四)	部門資訊	105 ~ 10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 ~ 117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18 ~ 13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85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9,793,675千元及新台幣\$3,570,213千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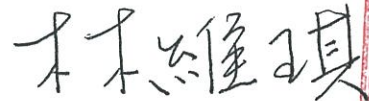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483,132	3	\$	12,174,99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79,860,409	18		71,150,709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21,732,245	5		24,427,193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52,811,156	12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6,83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七)及七		25,233,827	5		15,129,36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93	-		45,8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七		256,223,462	56		263,499,396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八)及八		-	-		54,757,933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九)		71,566	-		132,9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841,967	1		2,202,00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9,829	-		141,26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952,112	-		568,77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82,409	-		125,2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734,446	-		1,794,172	-
	<b>資產總計</b>		\$	<b>453,320,292</b>	<b>100</b>	\$	<b>446,149,92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837,847	-	\$	20,061,883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及七		6,495,170	2		5,839,296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5,159,848	1		4,346,7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0,172	-		87,9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398,066,877	88		379,692,671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及七		3,072,950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及七		4,200,782	1		2,032,274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		695,394	-		586,49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3,118	-		76,09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及七		1,820,585	-		1,539,075	-
	<b>負債總計</b>			<b>420,702,743</b>	<b>93</b>		<b>414,262,465</b>	<b>93</b>
<b>權益</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三)		22,000,000	5		22,000,000	5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三)		8,000,000	2		8,000,000	2
<b>保留盈餘</b>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752,691	-		609,83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69	-		1,3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80,764	-		1,261,040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80,325	-		15,193	-
	<b>權益總計</b>			<b>32,617,549</b>	<b>7</b>		<b>31,887,456</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453,320,292</b>	<b>100</b>	\$	<b>446,149,921</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9,461,662	97	\$ 6,550,861	93	4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4,055,620)	(41)	(2,726,346)	(39)	49
利息淨收益		5,406,042	56	3,824,515	54	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2,654,451	27	1,899,516	27	4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及七	1,270,282	13	2,256,182	32	(4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	-	3,827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	-	-	-	-
49600 兌換損益		18,166	-	-	-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645	3	(901,818)	(13)	(13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1)	-	66,443	1	(105)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	(37,645)	-	(192,560)	(3)	(8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73,066	1	94,093	2	(22)
淨收益		9,724,986	100	7,050,198	100	3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617,919)	(6)	(837,952)	(12)	(2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一)(三十三)及七	(4,248,884)	(44)	(3,142,702)	(44)	3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664,526)	(7)	(193,716)	(3)	24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2,980,338)	(30)	(2,183,010)	(31)	37
61001 稅前淨利		1,213,319	13	692,818	10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45,740)	(3)	(216,628)	(3)	13
64000 本期淨利		\$ 967,579	10	\$ 476,190	7	10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81,196)	(1)	\$ 4,118	-	(207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7,616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五)(二十五)	38,243	1	(72,520)	(1)	(15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5,485	-	(700)	-	(23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1,052	-	(109,169)	(2)	(11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	-	58,345	1	(100)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五)(二十五)	(971)	-	-	-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52,889)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660)	-	(\$ 119,926)	(2)	(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919	10	\$ 356,264	5	16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0.44		\$ 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公允價值按量之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 22,000,000	\$ 8,000,000	\$ 526,554	\$ -	\$ 1,186,101	\$ 108,155	(\$ 2,502)	\$ -	\$ -	\$ -	\$ 32,884	\$ 31,851,192				
	-	-	-	-	476,190	-	-	-	-	-	-	476,190				
	-	-	-	-	3,418	(109,169)	58,345	-	-	-	(72,520)	(119,926)				
	-	-	-	-	479,608	(109,169)	58,345	-	-	-	(72,520)	356,264				
	-	-	-	-	-	-	-	-	-	-	-	-				
	-	-	83,281	-	(83,281)	-	-	-	-	-	-	-				
	-	-	-	1,388	(1,388)	-	-	-	-	-	-	-				
	-	-	-	-	(320,000)	-	-	-	-	-	-	(320,000)				
	\$ 22,000,000	\$ 8,000,000	\$ 609,835	\$ 1,388	\$ 1,261,040	(\$ 1,014)	\$ 55,843	\$ -	(\$ 39,636)	\$ 31,887,456						
	\$ 22,000,000	\$ 8,000,000	\$ 609,835	\$ 1,388	\$ 1,261,040	(\$ 1,014)	\$ 55,843	\$ -	(\$ 39,636)	\$ 31,887,456						
	-	-	-	-	(16,907)	-	(55,843)	-	-	125,174						
	22,000,000	8,000,000	609,835	1,388	1,244,133	(1,014)	-	-	-	197,924	32,012,630					
	-	-	-	-	967,579	-	-	-	-	-	967,579					
	-	-	-	-	(65,711)	21,052	-	(971)	(35,273)	38,243	(42,660)					
	-	-	-	-	901,868	21,052	-	(971)	(35,273)	38,243	924,919					
	\$ 22,000,000	\$ 8,000,000	\$ 752,691	\$ 3,769	\$ 1,680,764	\$ 20,038	\$ -	(\$ 1,393)	(\$ 1,393)	\$ 162,651	\$ 32,617,549					
	-	-	142,856	-	(142,856)	-	-	-	-	-	-	-				
	-	-	-	2,381	(2,381)	-	-	-	-	-	-	-				
	-	-	-	-	(320,000)	-	-	-	-	-	(320,000)					
	\$ 22,000,000	\$ 8,000,000	\$ 752,691	\$ 3,769	\$ 1,680,764	\$ 20,038	\$ -	(\$ 1,393)	(\$ 1,393)	\$ 162,651	\$ 32,617,549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森川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郁民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319	\$ 69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81,309	1,105,878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	37,645	192,560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208,787	135,943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455,739	57,773
利息收入	(	9,461,662)	( 6,550,861)
股利收入	(	16,170)	( 15,826)
利息費用		4,055,620	2,726,3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	( 21,135)	( 21,135)
資產報廢損失		921	1,29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	-	( 66,4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1,113,655)	( 38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4,948	( 6,415,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00,990	-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	6,839)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36,715)	( 11,803,78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388,076	( 22,427,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603,7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24	54,731
其他資產減少		1,045,993	978,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19,224,036)	( 7,632,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17,631	( 5,010,836)
應付款項減少		653,558	235,87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374,206	40,285,0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68,508	( 249,65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2,077	( 15,376)
負債準備減少	(	55,871)	( 57,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4,868	28,283,523
支付之利息	(	3,896,097)	( 2,510,389)
支付之所得稅	(	99,128)	( 92,645)
收取之利息		9,336,944	6,376,856
收取之股利		16,170	15,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2,757	32,073,1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501,981)	( 703,341)
購買無形資產	(	150,979)	( 91,257)
併購受讓業務現金對價	六(三十八)	-	( 8,238,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2,960)	( 9,032,9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202,811)
發行金融債券		3,084,675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320,000)	( 3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4,675	( 522,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278)	( 176,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9,194	22,341,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37,897	55,301,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47,091	\$ 77,642,9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3,132	\$ 12,174,9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63,959	65,46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47,091	\$ 77,642,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併購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3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6 人及 2,322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八)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29,432 及 \$2,829,432，並調增保留盈餘 \$30,06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貼現及放款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6)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7)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示。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十)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

益」項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勵計畫。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則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辦理。

###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 (二)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減損損失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3,637	\$ 1,180,555
庫存外幣	531,032	307,102
待交換票據	563,713	358,404
存放銀行同業	11,307,319	10,328,936
小計	13,485,701	12,174,997
減：累計減損	(2,569)	-
合計	\$ 13,483,132	\$ 12,174,997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3,132	\$ 12,174,9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63,959	65,467,914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47,091	\$ 77,642,91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分別調增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累計減損\$5,014 及\$1,777。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074,401	\$ 5,025,45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796,450	5,682,79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84,377	154,822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448,321	273,207
拆放銀行同業	66,357,487	60,014,435
小計	79,861,036	71,150,709
減：累計減損	(627)	-
合計	\$ 79,860,409	\$ 71,150,709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5,731,177
公司債券	1,555,767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2,277,61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634
利率交換合約	2,022,782
換匯換利合約	5,938
外匯選擇權	33,173
期貨合約	92,162
合 計	<u>\$ 21,732,245</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公司債券	608,27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1,920,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928
利率交換合約	1,522,674
換匯換利合約	144,047
外匯選擇權	470
合 計	<u>\$ 24,427,19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1,513 及 \$58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存出保證金 \$93,41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評價調整	<u>157,170</u>
小計	<u>207,051</u>
<u>債務工具</u>	
定期存單	40,535,000
政府債券	12,066,100
評價調整	<u>3,005</u>
小計	<u>52,604,105</u>
合計	<u>\$ 52,811,156</u>

1. 上述債務工具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等債務工具，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07,05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u>17,61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u>16,1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u>54,833</u> )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5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1,996</u>
	<u>\$ 1,94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u>279,007</u>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美元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6,839

本公司對部分美元計價之核心存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本公司定期以衍生工具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項目之本金 1：1 之避險比率管理交易之避險有效性，並透過假設衍生工具法比較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匯率之公允價值變動。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之契約期間	避險工具之 帳面金額-資產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避險之 金融資產
	USD\$535百萬元	107.10.4~ 108.6.24	\$ 6,839		\$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被指定為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存款及匯款
	(\$ 971)	\$ 16,440,283		\$ -

註：係 USD\$535 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7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07年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201,574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202,545)
107年12月31日	(\$ 971)

4. 上述避險工具影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如下：

單位：美元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100	\$ 130	\$ 305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元)	30.59~30.80	30.62~30.88	30.38~30.81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6,303,928	\$ 6,482,827
應收利息	1,120,160	1,038,355
應收承兌票款	385,641	485,464
應收信用卡款項	7,378,962	7,012,139
應收佣金	138,415	73,836
其他應收款	226,126	299,341
小計	25,553,232	15,391,962
減：備抵呆帳	(319,405)	(262,600)
合 計	\$ 25,233,827	\$ 15,129,362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81,556,026	\$ 82,811,263
中期放款	79,252,835	83,334,949
長期放款	97,547,611	99,526,888
出口押匯	263,276	230,126
應收帳款融資	122,211	1,039
催收款項	1,051,716	1,322,985
小 計	259,793,675	267,227,250
減：備抵呆帳	(3,570,213)	(3,727,854)
合 計	\$ 256,223,462	\$ 263,499,396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82,304	\$ 1,210,271
	組合評估減損	2,435,880	532,2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2,409,066	1,985,293
		<u>\$ 267,227,250</u>	<u>\$ 3,727,854</u>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291	\$ 6,173
	組合評估減損	983,560	156,9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275,592	99,440
		<u>\$ 15,265,443</u>	<u>\$ 262,600</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120,789	\$ 422,126
本期提列淨額	1,030,933	101,262
受讓澳盛台灣轉入數	588,478	122,573
本期轉銷數	( 991,704)	( 335,8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42)	( 40,493)
期末餘額	<u>\$ 3,727,854</u>	<u>\$ 269,614</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提列及轉銷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33,252及\$335,854。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 43,985,000
公司債券	59,547
政府債券	10,717,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843
減：累計減損	( 59,547)
淨 額	<u>\$ 54,757,933</u>

上述債務工具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五)。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72,289	\$ 83,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6,175
小計	72,289	139,968
減：備抵呆帳	( 723)	( 7,014)
淨 額	\$ 71,566	\$ 132,954

本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

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53,510	\$ 678,980	\$ 566,691	\$ 181,851	\$ 768,169	\$ 428,012	\$ 3,877,21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36,029)	( 350,983)	( 141,606)	( 529,165)	-	( 1,675,204)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036,089	\$ 242,951	\$ 215,708	\$ 40,245	\$ 239,004	\$ 428,012	\$ 2,202,009
增添(註1)	-	17,302	50,844	27,367	68,917	347,434	511,864
重分類	-	-	64,183	25,772	21,350	( 775,130)	( 663,825)
處分	-	-	( 119)	( 470)	( 294)	-	( 883)
折舊費用	-	( 15,637)	( 75,625)	( 21,160)	( 94,924)	-	( 207,346)
淨兌換差額	-	11	56	8	73	-	148
12月31日	<u>\$ 1,036,089</u>	<u>\$ 244,627</u>	<u>\$ 255,047</u>	<u>\$ 71,762</u>	<u>\$ 234,126</u>	<u>\$ 316</u>	<u>\$ 1,841,96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53,510	\$ 696,282	\$ 655,610	\$ 226,589	\$ 840,669	\$ 316	\$ 3,672,97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51,655)	( 400,563)	( 154,827)	( 606,543)	-	( 1,831,009)
	<u>\$ 1,036,089</u>	<u>\$ 244,627</u>	<u>\$ 255,047</u>	<u>\$ 71,762</u>	<u>\$ 234,126</u>	<u>\$ 316</u>	<u>\$ 1,841,967</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9,88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106年1月1日</b>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30,418)	( 480,631)	( 338,354)	( 134,670)	( 485,169)	-	( 1,669,242)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u>	<u>\$ 938,105</u>
<b>106年度</b>							
1月1日	\$ 509,406	\$ 123,751	\$ 148,332	\$ 21,277	\$ 135,339	\$ -	\$ 938,105
增添(註1)	513,686	74,598	122,164	27,373	167,331	428,012	1,333,164
處分	-	-	( 739)	( 72)	( 488)	-	( 1,299)
折舊費用	-	( 8,851)	( 54,094)	( 8,338)	( 63,219)	-	( 134,502)
減損損失迴轉	12,997	53,446	-	-	-	-	66,443
淨兌換差額	-	7	45	5	41	-	98
12月31日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b>106年12月31日</b>							
成本	\$ 1,253,510	\$ 678,980	\$ 566,691	\$ 181,851	\$ 768,169	\$ 428,012	\$ 3,877,21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36,029)	( 350,983)	( 141,606)	( 529,165)	-	( 1,675,204)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1,715及受讓澳盛台灣之不動產及設備\$608,10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可回收金額，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21,135、\$21,135 及遞延收入 \$126,807、\$147,94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321)	( 116,321)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u>107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3,269	141,269
折舊費用	-	( 1,441)	( 1,441)
淨兌換差額	-	1	1
12月31日	<u>\$ 98,000</u>	<u>\$ 41,829</u>	<u>\$ 139,82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7,761)	( 117,761)
	<u>\$ 98,000</u>	<u>\$ 41,829</u>	<u>\$ 139,8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4,882)	(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106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4,708	\$ 142,708
折舊費用	-	( 1,441)	( 1,441)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321)	( 116,321)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4,036 及\$194,652，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餘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4 及\$500。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21,833	\$ 380,763	\$ 902,596
累計攤銷	( 333,818)	-	( 333,818)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88,015	\$ 380,763	\$ 568,778
本期增添數	150,979	-	150,979
本期處分數	( 38)	-	( 38)
本期重分類	613,745	-	613,745
攤銷費用	( 181,242)	( 200,079)	( 381,321)
淨兌換差額	( 31)	-	( 31)
12月31日	<u>\$ 771,428</u>	<u>\$ 180,684</u>	<u>\$ 952,11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79,134	\$ 380,763	\$ 1,659,897
累計攤銷	( 507,706)	( 200,079)	( 707,785)
	<u>\$ 771,428</u>	<u>\$ 180,684</u>	<u>\$ 952,112</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32,016	\$ -	\$ 432,016
累計攤銷	( 277,793)	-	( 277,793)
	<u>\$ 154,223</u>	<u>\$ -</u>	<u>\$ 154,22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54,223	\$ -	\$ 154,223
本期增添數(註)	91,257	380,763	472,020
攤銷費用	( 57,773)	-	( 57,773)
淨兌換差額	308	-	308
12月31日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833	\$ 380,763	\$ 902,596
累計攤銷	( 333,818)	-	( 333,818)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註：客戶關係本期增添數請詳附註六(三十八)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90,311	\$ 90,171
存出保證金	350,002	1,443,021
承受擔保品	160,603	139,070
其他遞延資產	7,823	85,243
其他	25,707	36,667
合計	<u>\$ 734,446</u>	<u>\$ 1,794,1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	\$ 19,524,834
透支銀行同業	782,997	13,794
同業存款	54,850	523,255
合計	<u>\$ 837,847</u>	<u>\$ 20,061,883</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2,339,530	\$ 2,340,93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477	2,242
利率交換合約	2,058,096	1,472,638
換匯換利合約	60,986	102,218
外匯選擇權	33,173	471
小計	<u>4,504,262</u>	<u>3,918,50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098,616	1,947,44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7,708)	(26,652)
小計	<u>1,990,908</u>	<u>1,920,793</u>
合計	<u>\$ 6,495,170</u>	<u>\$ 5,839,296</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38,243 及(\$72,520)。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六) 應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承購帳款	\$ 1,503,147	\$ 596,281
應付承兌匯票	385,641	485,464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762,232	660,992
應付利息	664,921	505,398
應付代收款	31,648	92,248
應付信用卡交割款	117,835	75,442
應退股款	111,462	111,475
應付服務費	134,685	169,661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94,400	77,538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563,713	358,404
其他應付款-澳盛台灣	-	577,751
其他應付款	790,164	636,113
合計	<u>\$ 5,159,848</u>	<u>\$ 4,346,767</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514,670	\$ 483,801
活期存款	73,061,778	80,284,966
定期存款	258,448,285	228,580,764
儲蓄存款	62,013,607	64,326,2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00	5,988,675
匯款	28,537	28,198
合計	<u>\$ 398,066,877</u>	<u>\$ 379,692,671</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72,950

	<u>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100,000,000
票面利率	三個月期美元LIBOR+1.25%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200,782	\$ 2,032,274

(二十)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31,114	\$ 118,292
融資承諾準備	18,269	-
其他準備	823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3,866	259,208
除役負債	76,729	67,846
其他營業準備	124,593	141,144
合計	\$ 695,394	\$ 586,490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41,144	\$ 9,021
本期新增	37,645	192,560
本期減少	( 58,332)	( 57,358)
兌換差額	4,136	( 3,079)
期末餘額	\$ 124,593	\$ 141,144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365及\$103,146。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8,645	\$ 346,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779)	( 87,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3,866	\$ 259,208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310	\$ 47,056
當期服務成本	22,242	3,186
利息成本	4,657	607
支付退休金	( 16,030)	-
受讓澳盛台灣負債	-	299,75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2,853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147)
-經驗調整	8,613	( 4,1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8,645	\$ 346,31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102	\$ 22,098
利息收入	1,227	298
支付退休金	( 1,893)	-
受讓澳盛台灣資產	-	62,199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270	( 175)
雇主之提撥金	8,073	2,6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779	\$ 87,10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00)	\$ 15,145	\$ 14,719	(\$ 14,17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99)	\$ 11,817	\$ 11,752	(\$ 11,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27。
-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6 年。

(二十二) 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75,595	\$ 616,574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867,163	791,074
存入保證金	48,804	23,787
其他	129,023	107,640
合計	\$ 1,820,585	\$ 1,539,075



###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856，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1，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274，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8，分派特別股現

金股息\$320,000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4)	\$ 55,843	\$ -	\$ -	(\$ 39,636)	\$ 15,1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 影響數	-	(55,843)	-	197,924	-	142,08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1,014)	-	-	197,924	(39,636)	157,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	(37,217)	-	(37,217)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	1,944	-	1,94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	(971)	-	-	(971)
本期兌換差異	21,052	-	-	-	-	21,052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	38,243	38,2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8	\$ -	(\$ 971)	\$ 162,651	(\$ 1,393)	\$ 180,325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155	(\$ 2,502)	\$ 32,884	\$ 138,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2,172	-	62,172
-本期已實現數			-	(3,827)	-	(3,827)
本期兌換差異	(109,169)			-	-	(109,169)
信用風險評價數					(72,520)	(7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	\$ 55,843	(\$ 39,636)	\$ 15,193		

####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

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以下空白)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3.02.25	201,402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0%	0%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0%	0%
股票計劃	104.02.12 107.04.25	180,204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107.04.25	60,200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3%	5%
股票計劃	105.02.24 107.04.25	240,466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4%	5%
員工股票計劃	105.02.24 107.04.25	90,737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6%	5%
股票計劃	106.02.21 107.04.25	118,267	108.02.21-33% 109.02.21-33% 110.02.21-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6.02.21 107.04.25	68,516	108.02.21-33% 109.02.21-33% 110.02.21-34%	1%	5%
股票計劃	107.02.13 107.04.25	87,986	109.02.13-33% 110.02.13-33% 111.02.13-34%	4%	5%
員工股票計劃	107.02.13 107.04.25	43,336	109.02.13-33% 110.02.13-33% 111.02.13-34%	7%	5%
股票計劃	107.09.03	6,513	109.09.03-33% 110.09.03-33% 111.09.03-34%	0%	5%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數量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1月1日	551,978	181,580	629,725	170,339
本期給與數	122,295	44,950	116,348	68,200
本期移轉數	89,120 (	2,133) (	1,010) (	30)
本期既得數	( 222,669) (	53,018) (	185,936) (	40,240)
本期放棄數	( 8,701) (	17,074) (	7,149) (	16,689)
12月31日	<u>532,023</u>	<u>154,305</u>	<u>551,978</u>	<u>181,580</u>
民國107年及106 年給與股票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6.14	星幣26.40	星幣18.58	星幣18.5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7,978 及 \$84,352。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20,989	\$ 5,379,00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9,007	297,46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58,653	181,3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35,218	631,67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37,431	24,382
其他	30,364	36,973
小計	<u>9,461,662</u>	<u>6,550,86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3,849,990) (	2,393,631)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 153,352) (	301,457)
其他	( 52,278) (	31,258)
小計	<u>( 4,055,620) (</u>	<u>2,726,346)</u>
合計	<u>\$ 5,406,042</u>	<u>\$ 3,824,515</u>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95,856	\$ 333,73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957,178	600,993
保證手續費收入	59,801	75,51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43,578	78,458
匯費收入	56,802	48,577
保險業務收入	1,207,649	795,079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722,677	38,675
其他	56,801	53,852
小計	<u>3,400,342</u>	<u>2,024,890</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 4,400)	( 4,422)
信託業務手續費	( 15,947)	( 5,509)
承購帳款手續費	( 18,249)	( 18,270)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 579,951)	( 22,739)
其他	( 127,344)	( 74,434)
小計	<u>( 745,891)</u>	<u>( 125,374)</u>
合計	<u>\$ 2,654,451</u>	<u>\$ 1,899,516</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18,541	\$ 97,529
應付金融債	( 54,075)	( 32,856)
利率連結商品	29,685	( 31,448)
匯率連結商品	974,721	2,171,52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7,444)	47,513
小計	<u>1,061,428</u>	<u>2,252,2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 6,725)	52,601
應付金融債	38,718	( 44,925)
利率連結商品	( 86,599)	61,853
匯率連結商品	263,460	( 65,609)
小計	<u>208,854</u>	<u>3,920</u>
合計	<u>\$ 1,270,282</u>	<u>\$ 2,256,182</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1,009,837 及\$2,190,527，

以及利息淨損益\$51,591及\$61,735。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 <u>3,827</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財產交易利益	\$ 21,135	\$ 21,135
租賃收入	6,075	4,99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	15,826
資產報廢損失	( 921)	( 1,299)
其他	46,777	53,433
合計	\$ <u>73,066</u>	\$ <u>94,093</u>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595)	\$ -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894,996	1,030,933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75,819	101,262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資產	( 37)	-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提存(迴轉)	10,531	( 26,317)
收回呆帳利益	( 559,795)	( 267,926)
合計	\$ <u>617,919</u>	\$ <u>837,952</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705,587	\$ 2,790,807
勞健保費用	247,043	174,295
退休金費用	169,037	106,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217	70,959
合計	\$ <u>4,248,884</u>	\$ <u>3,142,7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2 及 \$7，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7,346	\$ 134,5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1	1,4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1,321	57,773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74,418	-
合計	<u>\$ 664,526</u>	<u>\$ 193,71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聯屬公司服務費	\$ 538,767	\$ 399,514
租金	458,609	376,168
稅捐	477,293	341,724
保險費	173,568	134,762
修繕費	163,660	175,599
廣告費	225,129	66,058
其他	943,312	689,185
合計	<u>\$ 2,980,338</u>	<u>\$ 2,183,010</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407,860	\$ 174,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892</u>	<u>3,722</u>
小計	<u>420,194</u>	<u>178,026</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18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u>180,872</u> )	<u>38,602</u>
小計	( <u>174,454</u> )	<u>38,602</u>
所得稅費用	<u>\$ 245,740</u>	<u>\$ 216,6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 15,485</u> )	<u>\$ 7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2,664	\$ 117,77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5,676 )	95,1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892</u>	<u>3,722</u>
所得稅費用	<u>\$ 245,740</u>	<u>\$ 216,6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9,852	\$ 52,572	\$ -	\$ 142,42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5,629	( 14,769)	-	860
租金獎勵調整數	9,568	( 2,053)	-	7,515
除役負債調整數	6,575	3,779	-	10,35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75	2,096	15,485	21,256
小計	<u>125,299</u>	<u>41,625</u>	<u>15,485</u>	<u>182,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76,094)	42,976	-	( 33,118)
合計	<u>\$ 49,205</u>	<u>\$ 84,601</u>	<u>\$ 15,485</u>	<u>\$ 149,291</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288	\$ 23,564	\$ -	\$ 89,85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672	( 3,043)	-	15,629
租金獎勵調整數	9,636	( 68)	-	9,568
除役負債調整數	5,513	1,062	-	6,57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238	137	( 700)	3,675
小計	<u>104,347</u>	<u>21,652</u>	<u>( 700)</u>	<u>125,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5,840)	( 60,254)	-	( 76,094)
合計	<u>\$ 88,507</u>	<u>(\$ 38,602)</u>	<u>(\$ 700)</u>	<u>\$ 49,2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67,579	2,200,000 \$ 0.44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6,190	2,200,000 \$ 0.2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320,000，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0.15元。

(三十八) 企業合併

併購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57800 號及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66160 號)核准，以現金為對價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進行收購價格分攤分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基準日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12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238,33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受讓資產(主係貼現及放款)	52,373,604
受讓負債(主係存款及匯款)	(44,135,26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8,238,336

本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380,763。

本公司評估自基準日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相關業務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對民國 106 年度無重大影響。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93,303	0.07	0%~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488,675	0.39	1.72%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282,631	0.08	0%~1.60%
	\$ 1,771,306	0.47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43 及 \$8,636。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7	\$ 4,705	\$ 1,023	\$ 1,02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29,600	28,553	28,553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9,576</u>	<u>\$ 29,576</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37	\$ 1,718	\$ 663	\$ 66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30,853	29,699	29,699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30,362</u>	<u>\$ 30,362</u>	<u>\$ -</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8 及 \$484。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730,613	\$ 101,10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76,247	94,16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92,203	43,569
	DBS Bank (China) Ltd	21,324	8,568
	PT Bank DBS Indonesia	91	94
		<u>\$ 1,020,478</u>	<u>\$ 247,508</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668,302	\$ 16,881,57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9,689,185	33,632,861
		<u>\$ 66,357,487</u>	<u>\$ 50,514,435</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	\$ 17,745,00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4,150	1,811,757
		<u>\$ 54,150</u>	<u>\$ 19,556,763</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28,990	\$ 141,40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735,393	144,336
	<u>\$ 964,383</u>	<u>\$ 285,736</u>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6,534	\$ -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44,486	239,06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46	618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90,418	40,561
	<u>134,950</u>	<u>280,248</u>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	10
	<u>\$ 141,486</u>	<u>\$ 280,258</u>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4,518	\$ -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分別為107/10/4~108/6/24及\$14,940,653。		

####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281	\$ 3,36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11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9,209	15,168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244
	<u>\$ 31,490</u>	<u>\$ 18,890</u>

#### 6.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1,042,072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929及\$22,514。

7.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28,734	\$ 162,29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338	6,661
DBS Bank (China) Ltd	613	708
	<u>\$ 134,685</u>	<u>\$ 169,661</u>

8.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6,534	\$ -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126	38,34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6,765	5,052
	<u>\$ 13,425</u>	<u>\$ 43,396</u>

9.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	\$ 18,095	\$ 24,809

10. 存入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6。

11.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7,869	\$ 299,977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2,767)	( 19)
	<u>\$ 285,102</u>	<u>\$ 299,958</u>

12.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7,572	\$ 37,507

13.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09,710	\$ 370,355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4,471	26,329
DBS Bank (China) Ltd	2,516	2,830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070	-
	<u>\$ 538,767</u>	<u>\$ 399,514</u>

14. 保證款項

	107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80,064	\$ 549,849	\$ 5,498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36,590	\$ 12,292	\$ 123	USD75~USD150	無
	106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78,390	\$ 579,140	\$ 5,791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37,627	\$ 35,728	\$ 357	USD75~USD150	無

1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關係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從事之債券買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950,000、\$3,100,000及債券賣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700,000、\$200,000，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11,428及(\$20,675)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07/6/7~ 108/10/18	\$ 68,839,463	\$ 187,002	\$ 187,002	106/1/10~ 107/5/31	\$ 28,184,055	\$ 109,187	\$ 109,18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6/28~ 108/7/31	\$ 3,247,856	(\$ 3,494)	(\$ 3,494)	106/11/30~ 107/1/22	\$ 238,188	\$ 20	\$ 20
利率交換 合約	102/8/26~ 135/7/2	\$ 25,033,635	(\$ 127,335)	(\$ 134,911)	102/7/16~ 135/7/2	\$ 24,176,794	\$ 151,201	(\$ 19,930)
外匯選擇權	107/8/13~ 108/5/27	\$ 3,997,118	(\$ 10,642)	(\$ 10,642)	106/10/23~ 107/5/25	\$ 516	\$ 468	\$ 46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6/12/29~ 108/7/31	\$ 16,947,708	(\$ 32,641)	(\$ 32,754)	106/1/3~ 108/1/3	\$ 5,558,034	\$ 80,138	\$ 80,138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12/26~ 108/1/10	\$ 1,382,558	\$ 952	\$ 952	106/12/27~ 107/1/5	\$ 89,321	(\$ 335)	(\$ 335)
利率交換 合約	103/4/25~ 116/1/4	\$ 71,690,000	\$ 78,780	\$ 16,569	102/1/15~ 116/1/4	\$ 66,640,000	\$ 65,101	(\$ 15,22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7/1/10~ 108/8/23	\$ 155,535,373	(\$ 15,210)	(\$ 19,728)	105/12/29~ 107/9/20	\$ 204,201,594	\$ 393,008	(\$ 1,195,440)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12/17~ 108/1/24	\$ 460,178	\$ 821	\$ 821	-	\$ -	\$ -	\$ -
利率交換 合約	103/4/25~ 117/12/4	\$ 74,666,475	(\$ 36,279)	\$ 27,411	102/1/25~ 116/3/1	\$ 52,860,000	(\$ 27,676)	\$ 61,051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分別為\$5,120及\$6,089。

###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943	\$ 249,882
退職後福利	2,309	2,275
合計	\$ 274,252	\$ 252,157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8,900	\$ 960,400
-定期存單	9,995,000	6,500,000
合 計	\$ 10,933,900	\$ 7,460,4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 (二) 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5,484,430	\$ 15,278,97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521,363	3,112,51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872,148	2,059,279
各類保證款項	13,088,996	11,801,815
受託代收款項	1,029,479	878,408
信託資產	53,650,810	57,154,511
保證票據	10,933,900	7,460,400

(三)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28,697,738	\$ 34,973,718
境外結構型商品	5,332,119	6,828,183
國外債券	14,156,301	11,471,772
國外股票	2,418,069	1,831,644
不動產	3,046,583	2,049,194
信託資產總額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24,994,197	\$ 30,964,756
國內共同基金	3,703,541	4,008,962
境外結構型商品	5,332,119	6,828,183
國外債券	14,156,301	11,471,772
國外股票	2,418,069	1,831,644
不動產		
土地	2,874,152	1,790,591
建物	1,597	2,496
預收款專戶	170,834	256,107
合計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刻正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

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股之普通股予星展銀行，現金增資用途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改善資金結構，以及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此增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6)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7,286,944	\$ -	\$17,286,9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07,051	-	-	207,051
債務工具	52,604,105	-	52,604,10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0,908	-	1,990,90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5,301	92,162	4,353,13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839	-	6,83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04,262	-	4,504,262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837,923	\$ -	\$20,837,9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56,110	-	10,756,110	-
其他	44,001,823	-	44,001,8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0,793	-	1,920,79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9,270	-	3,589,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18,503	-	3,918,503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間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名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189,435	\$ -	\$ 17,616	\$ -	\$ -	\$ -	\$ -	\$ -	\$ -	\$ 207,051

民國 107 年因適用 IFRS 9，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0,705	(\$ 20,70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02,748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6.44~21.80 0.43~2.55 30%~40%
未上市櫃創投公司股票	\$ 4,3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IFRS之規定。

###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

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貸後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 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小於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 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大於30天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 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 ii.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30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Stage 2。

於Stage 2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IFRS 9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IFRS 9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Stage 3之暴險可再轉回至Stage 2。

####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IFRS 9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

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

####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8,715,261	47.89	\$ 137,834,524	48.18
私人	149,861,235	51.74	146,593,925	51.24
金融機構	1,068,033	0.37	1,652,819	0.58
合計	<u>\$ 289,644,529</u>	<u>100.00</u>	<u>\$ 286,081,26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11,866,922	38.62	\$ 123,422,459	43.1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390,671	2.21	7,085,770	2.48
-不動產	127,067,076	43.87	119,209,640	41.67
-保證函	11,739,797	4.05	12,244,489	4.28
-其他擔保品	32,580,063	11.25	24,118,910	8.43
合計	<u>\$ 289,644,529</u>	<u>100.00</u>	<u>\$ 286,081,26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i.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ii.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iii.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

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C.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83,929,833	\$ -	\$ -	\$ -	\$ -	\$ 183,929,833
內部評等-良好	64,606,008	72,007	-	-	-	64,678,015
內部評等-關注	5,130,686	2,098,612	-	-	-	7,229,298
內部評等-不良	-	-	4,540,568	-	-	4,540,568
總帳面金額	253,666,527	2,170,619	4,540,568	-	-	260,377,714
備抵呆帳	( 644,971)	( 189,070)	( 1,382,957)	-	-	( 2,216,9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5,090)	( 1,375,090)	
總計	\$ 253,021,556	\$ 1,981,549	\$ 3,157,611	(\$ 1,375,090)	\$ 256,785,626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84,039，另備抵呆帳\$21,87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差異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6,868,766	\$ -	\$ -	\$ -	\$ 16,868,766
內部評等-良好	2,894,683	3,750,271	-	-	6,644,954
內部評等-不良	-	-	727,449	-	727,449
總帳面金額	19,763,449	3,750,271	727,449	-	24,241,169
備抵呆帳	( 12,321)	( 10,776)	( 102,497)	-	( 125,5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2,659)	( 172,659)
總計	\$ 19,751,128	\$ 3,739,495	\$ 624,952	(\$ 172,659)	\$ 23,942,916

(註)貼現及放款、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937,063，另備抵呆帳\$21,875。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91,384,959(包含應收利息\$91,843)，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為\$3,202，總計\$91,381,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862,281(包含應收利息\$261,181)，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為\$3,005，總計\$52,865,286。

表外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0,573,080	\$ 967,550	\$ -	\$ -	\$ -	\$ 21,540,630
內部評等-良好	10,417,489	19,062	-	-	-	10,436,551
內部評等-關注	980,627	-	-	-	-	980,627
內部評等-不良	-	9,129	-	-	-	9,129
總帳面金額	31,971,196	995,741	-	-	-	32,966,937
已提存準備數	( 26,093)	( 17,314)	-	-	-	( 43,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799)	( 106,799)	
總計	\$ 31,945,103	\$ 978,427	\$ -	( \$ 106,799)	\$ 32,816,731	

D.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40,862	\$ 311,206	\$ 1,770,400	\$ 2,822,468	\$ 933,225	\$ 3,755,6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730)	78,925	( 1,034)	70,161	-	70,16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496)	( 28,600)	526,922	485,826	-	485,8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77	( 67,378)	( 1,268)	( 63,569)	-	( 63,56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4,229)	( 166,069)	( 430,813)	( 951,111)	-	( 951,1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487	60,986	412,315	746,788	-	746,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41,865	441,865
轉銷呆帳	-	-	( 894,209)	( 894,209)	-	( 894,2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644	644	-	644
期末餘額	\$ 644,971	\$ 189,070	\$ 1,382,957	\$ 2,216,998	\$ 1,375,090	\$ 3,592,088

民國107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56,933,995	\$ 5,774,944	\$ 5,060,459	\$ 267,769,3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80,661)	1,098,511	-	( 82,1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09,349)	( 177,819)	1,122,777	( 364,39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82,079	( 1,799,274)	( 51,663)	( 268,85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5,462,388)	( 3,287,545)	( 1,728,564)	( 80,478,4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939,376	554,200	750,154	74,243,730
轉銷呆帳	-	-	( 893,565)	( 893,5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3,475	7,602	280,970	452,047
期末餘額	\$ 253,666,527	\$ 2,170,619	\$ 4,540,568	\$ 260,377,71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808	\$ 15,747	\$ 141,495	\$ 162,050	\$ 66,406	\$ 228,4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1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5	( 600)	-	( 255)	( 255)	( 25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425)	( 7,342)	( 97,167)	( 107,934)	( 107,934)	( 107,9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594	2,970	228,529	242,093	-	242,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253	106,253
轉銷呆帳	-	-	( 170,360)	( 170,360)	-	( 170,360)
期末餘額	\$ 12,321	\$ 10,776	\$ 102,497	\$ 125,594	\$ 172,659	\$ 298,253

民國107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270,045	\$ 2,843,036	\$ 968,188	\$ 14,081,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35)	1,126	-	( 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164	( 118,112)	-	21,05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352,609)	( 684,674)	( 923,859)	( 8,961,1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707,984	1,708,895	853,480	19,270,359
轉銷呆帳	-	-	( 170,360)	( 170,360)
期末餘額	\$ 19,763,449	\$ 3,750,271	\$ 727,449	\$ 24,241,169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提列之減損，屬於Stage 1之累計減損金額為\$6,828，民國107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6,310)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684，民國107年12月31日屬於Stage 1之累計減損金額為\$3,20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為\$81,735,249，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70,473,083)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80,122,79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91,384,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527，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153)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10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7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5,038,856，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5,136,522)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2,962,95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865,286。

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07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885	\$ 19,034	\$ 4,473	\$ 39,392	\$ 99,771	\$ 139,1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290)	( 17,471)	( 4,473)	( 29,234)	-	( 29,2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498	15,751	-	33,249	-	33,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028	7,028
期末餘額	\$ 26,093	\$ 17,314	\$ -	\$ 43,407	\$ 106,799	\$ 150,206

民國107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1,336,371	\$ 910,974	\$ 5,238	\$ 32,252,5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6,172,164)	( 718,526)	( 5,238)	( 16,895,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806,989	803,293	-	17,610,282
期末餘額	\$ 31,971,196	\$ 995,741	\$ -	\$ 32,966,937

(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A.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b>表內項目</b>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897,162	\$ -	\$ 5,897,162	\$ 157,271	\$ 957,706	\$ 7,012,139	\$ 131,133	\$ 14,218	\$ 6,866,788
-應收承兌票款	484,651	-	484,651	-	813	485,464	695	4,174	480,595
-應收承購帳款	6,482,827	-	6,482,827	-	-	6,482,827	-	81,048	6,401,779
-應收利息	999,893	-	999,893	18,895	19,567	1,038,355	19,567	-	1,018,788
-其他	234,070	-	234,070	823	11,765	246,658	11,765	-	234,893
貼現及放款	254,657,550	405,544	255,063,094	7,345,972	4,818,184	267,227,250	1,742,561	1,985,293	263,499,396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	6,175	90,087	6,175	839	83,073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098,603	\$ -	\$ 14,098,603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3,332,703	-	113,332,703
-車貸	15,674,242	-	15,674,24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164,278	-	9,164,278
-其他	1,395,303	-	1,395,30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4,914,416	93,000	35,007,416
-無擔保	80,176,608	312,544	80,489,152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合計	\$ 268,840,065	\$ 405,544	\$ 269,245,609

C.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2,919	\$ 44,352	\$ 157,271
-應收利息	14,120	4,775	18,895
-其他	176	647	82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959,758	214,001	3,173,759
-車貸	664,516	22,520	687,036
-小額信用純貸款	1,068,701	97,238	1,165,939
-其他	16,496	5,144	21,6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1,293	5,135	956,428
-無擔保	1,326,631	14,539	1,341,170

(11)本公司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合	合計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AA-	\$ 15,731,177	\$ 12,061,151	\$ 27,792,328
A-	650,001	-	650,001
A	905,766	-	905,766
合計	\$ 17,286,944	\$ 12,061,151	\$ 29,348,095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備供出售	合計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20,229,653	\$ 10,756,110	\$ 30,985,763
A	608,270	-	608,270
合計	\$ 20,837,923	\$ 10,756,110	\$ 31,594,033

註1：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12)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579,088	\$ 37,761,801	1.53%	\$ 313,907	54.21%
	無擔保	205,027	73,106,010	0.28%	1,205,636	588.0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70,983	85,122,321	0.55%	1,366,390	290.11%
	現金卡	-	147,978	-	1,48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111	10,340,251	0.48%	110,201	219.91%
	其他(註6)	擔保	130,392	52,287,379	0.25%	540,742
無擔保		13,372	1,027,935	1.30%	31,848	238.17%
放款業務合計		\$ 1,448,973	\$ 259,793,675	0.56%	\$ 3,570,213	246.40%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1,332	\$ 7,378,962	0.56%	\$ 104,066	251.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6,303,928	-	185,841	-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94,275	\$ 40,782,332	2.19%	\$ 471,924	52.77%	
	無擔保	409,352	80,418,251	0.51%	949,570	231.9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96,242	87,072,094	0.46%	1,348,876	340.42%	
	現金卡	-	165,471	-	3,00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1,255	10,401,021	0.78%	522,652	643.22%	
	其他(註6)	擔保	163,033	47,609,557	0.34%	300,509	184.32%
		無擔保	22,442	778,524	2.88%	131,314	585.13%
放款業務合計		\$ 1,966,599	\$267,227,250	0.74%	\$ 3,727,854	189.56%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2,300	\$ 7,012,139	0.75%	\$ 145,351	277.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482,827	-	81,04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公司自澳盛台灣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受讓基準日起逾銀行法第 32 條無擔保授信及第 72-2 條之規定者，經金管會核准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3,766	\$ -	\$ 99,507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88,869	-	485,596	-
合計	\$ 662,635	\$ -	\$ 585,103	\$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5,325,496	16.33%
	2	B公司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616,194	14.15%
	3	C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48,855	13.03%
	4	D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31,475	12.97%
	5	E集團金融中介業	2,736,588	8.39%
	6	F集團電信業	2,553,178	7.83%
	7	G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508,450	7.69%
	8	H集團不動產業	2,494,000	7.65%
	9	I集團批發業	2,430,614	7.45%
	10	J公司不動產業	2,238,860	6.8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 3,700,000	11.60%
2	B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37,166	11.41%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24,746	11.05%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60,226	9.60%
5	E集團半導體製造業	3,026,316	9.49%
6	F集團金融周邊產業	2,712,428	8.51%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6,460	8.42%
8	H集團電腦製造業	2,485,781	7.8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46,628	7.36%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44,000	7.35%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

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以下空白)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57,038	\$ 3,126,094	\$ -	\$ -	\$ -	\$ 13,483,1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656,230	18,790,506	1,383,024	2,112,632	918,017	79,860,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10	450,294	1,003,358	2,454,867	13,378,425	17,380,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0,238	8,050,736	4,217,792	12,649,627	16,182,587	52,650,980
應收款項	13,419,248	7,595,752	2,689,175	1,058,649	790,408	25,553,232
貼現及放款	146,042,542	31,348,947	18,996,064	21,134,888	42,271,234	259,793,675
其他金融資產	72,289	-	-	-	-	72,289
小計	<u>\$ 238,190,995</u>	<u>\$ 69,362,329</u>	<u>\$ 28,289,413</u>	<u>\$ 39,410,663</u>	<u>\$ 73,540,671</u>	<u>\$ 448,794,071</u>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0,471	\$ 3,834,526	\$ -	\$ -	\$ -	\$ 12,174,9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803,047	7,480,846	1,026,413	1,936,240	904,163	71,150,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8,718	18,169,205	20,837,923
應收款項	6,351,207	4,123,207	2,780,555	982,870	1,154,123	15,391,962
貼現及放款	143,423,380	26,854,557	18,063,220	17,236,592	61,649,501	267,227,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0,065	9,175,000	14,115,000	4,409,039	10,862,533	54,761,637
其他金融資產	6,175	-	-	83,912	-	90,087
小計	<u>\$ 234,124,345</u>	<u>\$ 51,468,136</u>	<u>\$ 35,985,188</u>	<u>\$ 27,317,371</u>	<u>\$ 92,739,525</u>	<u>\$ 441,634,565</u>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7,847	\$ -	\$ -	\$ -	\$ -	\$ 83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990,908	1,990,908
應付款項	2,197,370	2,261,360	481,821	180,422	38,875	5,159,848
存款及匯款	101,037,123	82,776,657	61,768,231	99,367,580	53,117,286	398,066,8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950	3,072,95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118	693,321	185,687	23,856	2,189,800	4,200,782
小計	<u>\$ 105,180,458</u>	<u>\$ 85,731,338</u>	<u>\$ 62,435,739</u>	<u>\$ 99,571,858</u>	<u>\$ 60,409,819</u>	<u>\$ 413,329,212</u>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640,357	\$ 118,517	\$ 185,916	\$ 117,093	\$ -	\$ 20,06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920,793	1,920,793
應付款項	3,352,783	422,282	453,257	68,876	49,569	4,346,767
存款及匯款	159,841,287	51,813,864	57,460,319	70,932,811	39,644,390	379,692,671
其他金融負債	898,088	273,187	377,613	17,951	465,435	2,032,274
小計	<u>\$ 183,732,515</u>	<u>\$ 52,627,850</u>	<u>\$ 58,477,105</u>	<u>\$ 71,136,731</u>	<u>\$ 42,080,187</u>	<u>\$ 408,054,388</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135)	(\$ 201,804)	(\$ 64,336)	(\$ 26,627)	(\$ 440)	(\$ 503,342)
-現金流入	209,660	201,449	64,238	27,219	437	503,00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7)	( 456)	( 699)	( 1,342)	( 16,660)	( 19,404)
-現金流入	242	425	670	1,287	16,580	19,204
現金流出小計	( 210,382)	( 202,260)	( 65,035)	( 27,969)	( 17,100)	( 522,746)
現金流入小計	209,902	201,874	64,908	28,506	17,017	522,207
現金流量淨額	<u>(\$ 480)</u>	<u>(\$ 386)</u>	<u>(\$ 127)</u>	<u>\$ 537</u>	<u>(\$ 83)</u>	<u>(\$ 539)</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8,622)	(\$ 169,820)	(\$ 65,866)	(\$ 18,744)	(\$ 2,005)	(\$ 435,057)
-現金流入	178,896	169,842	66,051	18,711	2,012	435,51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9)	( 361)	( 576)	( 1,163)	( 16,211)	( 18,490)
-現金流入	182	345	569	1,144	16,232	18,472
現金流出小計	( 178,801)	( 170,181)	( 66,442)	( 19,907)	( 18,216)	( 453,547)
現金流入小計	179,078	170,187	66,620	19,855	18,244	453,984
現金流量淨額	<u>\$ 277</u>	<u>\$ 6</u>	<u>\$ 178</u>	<u>(\$ 52)</u>	<u>\$ 28</u>	<u>\$ 437</u>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7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95,050	\$ 2,190,100	\$ 3,285,150	\$ 7,853,546	\$ 1,060,584	\$ 15,484,43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521,363	-	-	-	-	2,521,36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79,787	1,162,097	148,785	281,479	-	1,872,148
各類保證款項	<u>2,401,418</u>	<u>914,225</u>	<u>1,118,331</u>	<u>5,940,480</u>	<u>2,714,542</u>	<u>13,088,996</u>
合計	<u>\$ 6,297,618</u>	<u>\$ 4,266,422</u>	<u>\$ 4,552,266</u>	<u>\$ 14,075,505</u>	<u>\$ 3,775,126</u>	<u>\$ 32,966,937</u>
<u>106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54,647	\$ 2,109,294	\$ 3,163,941	\$ 7,525,497	\$ 1,425,596	\$ 15,278,97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3,112,514	-	-	-	-	3,112,51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72,134	1,289,535	397,610	-	-	2,059,279
各類保證款項	<u>2,259,814</u>	<u>1,851,612</u>	<u>1,364,618</u>	<u>3,529,566</u>	<u>2,796,205</u>	<u>11,801,815</u>
合計	<u>\$ 6,799,109</u>	<u>\$ 5,250,441</u>	<u>\$ 4,926,169</u>	<u>\$ 11,055,063</u>	<u>\$ 4,221,801</u>	<u>\$ 32,252,583</u>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11,068	\$ 625,058	\$ 651	\$ 1,036,77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5,168</u>	<u>5,108</u>	<u>-</u>	<u>10,276</u>
合計	<u>\$ 416,236</u>	<u>\$ 630,166</u>	<u>\$ 651</u>	<u>\$ 1,047,053</u>
<u>106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35,532	\$ 564,450	\$ 6,489	\$ 906,47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426</u>	<u>3,317</u>	<u>-</u>	<u>7,743</u>
合計	<u>\$ 339,958</u>	<u>\$ 567,767</u>	<u>\$ 6,489</u>	<u>\$ 914,214</u>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3,829,493	76,895,270	50,066,140	70,378,322	53,460,096	65,222,681	147,806,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3,652,228	68,918,901	70,784,439	111,589,908	110,943,976	135,023,035	66,391,969
期距缺口	( 99,822,735)	7,976,369	( 20,718,299)	( 41,211,586)	( 57,483,880)	( 69,800,354)	81,415,0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761,338	89,596,857	58,236,985	78,357,420	67,936,038	47,076,335	145,557,7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5,413,599	58,744,885	66,125,268	158,590,725	94,394,386	128,308,336	69,249,999
期距缺口	( 88,652,261)	30,851,972	( 7,888,283)	( 80,233,305)	( 26,458,348)	( 81,232,001)	76,307,70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63,182	6,523,514	3,349,375	1,536,527	598,067	255,6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2,557	5,310,457	3,307,437	1,533,297	1,752,617	1,248,749
期距缺口	( 889,375)	1,213,057	41,938	3,230	( 1,154,550)	( 993,0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61,253	5,529,570	4,785,930	1,323,940	428,709	293,1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34,713	5,428,209	4,294,863	1,743,275	817,254	851,112
期距缺口	( 773,460)	101,361	491,067	( 419,335)	( 388,545)	( 558,008)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4.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

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USD:TWD=30.7295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60.18)	17.9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0.18	( 17.96)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3.0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3.00)	-

106年12月31日	USD:TWD=29.7735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62.91)	82.7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2.91	( 82.75)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8.75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8.75)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6,641	30.73	\$ 97,616,586	美元	\$ 2,982,658	29.77	\$ 88,804,174
人民幣	2,076,059	4.47	9,281,437	人民幣	1,984,859	4.57	9,069,158
日圓	8,394,114	0.28	2,335,947	歐元	137,930	35.61	4,912,191
歐元	30,804	35.15	1,082,862	日圓	7,766,586	0.26	2,053,354
港幣	162,788	3.92	638,724	港幣	278,189	3.81	1,059,901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16,591	30.73	\$ 157,230,270	美元	\$ 5,259,640	29.77	\$ 156,597,880
人民幣	2,273,682	4.47	10,163,976	人民幣	2,100,066	4.57	9,595,196
澳幣	429,630	21.71	9,325,447	澳幣	381,923	23.24	8,874,075
歐元	79,153	35.15	2,782,477	日圓	12,548,548	0.26	3,317,624
日圓	6,638,107	0.28	1,847,278	歐元	66,358	35.61	2,363,228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885,718	\$ 6,799,478	\$ 16,790,881	\$ 49,141,225	\$ 319,617,3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550,349	45,785,989	69,727,200	217,082	230,280,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335,369	( 38,986,511)	( 52,936,319)	48,924,143	89,336,682
淨值					31,910,5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9.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293,953	\$ 15,624,485	\$ 8,952,793	\$ 48,407,816	\$ 318,279,0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733,911	38,272,169	72,429,199	675,408	219,110,6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560,042	( 22,647,684)	( 63,476,406)	47,732,408	99,168,360
淨值					31,271,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1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19,238	\$ 164,083	\$ 1,004	\$ 78,077	\$ 2,662,4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49,439	382,024	801,227	54,849	4,787,5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30,201)	( 217,941)	( 800,223)	23,228	( 2,125,137)
淨值					22,1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13.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80,668	\$ 127,288	\$ 2,094	\$ 49,519	\$ 2,859,5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11,576	249,000	497,140	11,035	5,16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30,908)	( 121,712)	( 495,046)	38,484	( 2,309,182)
淨值					21,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12.44%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45,301	\$ -	\$ 4,445,301	\$ 2,598,722	\$ -	\$ 1,846,5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504,262	\$ -	\$ 4,504,262	\$ 2,598,722	\$ -	\$ 1,905,540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89,270	\$ -	\$ 3,589,270	\$ 1,968,435	\$ 1,608	\$ 1,619,22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18,503	\$ -	\$ 3,918,503	\$ 1,966,827	\$ -	\$ 1,951,6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72,977	23,205,780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3,060,270	3,526	
	自有資本	34,420,777	31,196,836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5,079,465	243,634,420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0,227	2,180,609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630,866	12,528,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505,256	9,006,2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9,745,814	267,349,305
資本適足率		12.76	11.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6	8.6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67	
槓桿比率(%)		6.33	6.4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 獲利能力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7	0.17
	稅後	0.22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6	2.17
	稅後	3.00	1.49
純益率		9.95	6.75

-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說明。
2. 本公司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4,997	\$ 5,014	\$ 12,180,01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50,709	1,777	71,152,4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47,368	54,947,368		(1)、(2)
應收款項-淨額	15,129,362	13,319	15,142,6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57,933	( 54,757,933)	-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954	( 49,881)	83,073		(1)
其他資產-淨額	1,794,172	( 37)	1,794,135		(2)
負債準備	586,490	20,871	607,361		(2)
保留盈餘	1,872,263	( 16,907)	1,855,356		(1)、(2)
其他權益	15,193	142,081	157,274		(1)

說明：(1)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 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2)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債務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註1)	\$ 54,757,933	\$ -	\$ 49,881	\$ 54,807,814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49,881	( 49,881)	-	-	-
IFRS 9調整數(註2、3)	-	139,554	-	139,554	( 2,527)	142,081
IFRS 9	\$ 54,757,933	\$ 189,435	\$ -	\$ 54,947,368	\$ ( 2,527)	\$ 142,081

註：含公允價值、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54,757,933，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

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9,881，本公司將屬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其他權益\$139,554。

(3)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故調減保留盈餘\$2,527 及調增其他權益\$2,527。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 39下備抵呆帳餘額 及IAS 37之提列數		再衡量	IFRS 9下備抵 呆帳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014	\$	5,0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777		1,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		2,527
應收款項		262,600	( 13,319)		249,281
貼現及放款(註)		3,727,854	-		3,727,854
其他金融資產(註)		7,014	-		7,014
其他資產		-	37		37
負債準備		118,292	20,871		139,163

本公司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致保留盈餘調減\$16,907。

註：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之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

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7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806,826	\$ 3,605,774	(\$ 6,558)	\$ 5,406,042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784,702	2,493,535	40,707	4,318,944
淨收益	3,591,528	6,099,309	34,149	9,724,9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21,219)	( 514,628)	17,928	( 617,919)
營業費用	( 2,328,775)	( 5,142,490)	( 422,483)	( 7,893,748)
稅前淨利	\$ 1,141,534	\$ 442,191	(\$ 370,406)	\$ 1,213,319

	106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939,419	\$ 1,892,991	(\$ 7,895)	\$ 3,824,515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561,813	1,513,145	150,725	3,225,683
淨收益	3,501,232	3,406,136	142,830	7,050,1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88,491)	( 231,841)	( 17,620)	( 837,952)
營業費用	( 2,244,011)	( 2,925,156)	( 350,261)	( 5,519,428)
稅前淨利	\$ 668,730	\$ 249,139	(\$ 225,051)	\$ 692,818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3,637
庫存外幣			
星幣	4,730	22.52	106,499
美元	4,533	30.73	139,302
港幣	12,974	3.92	50,907
日圓	339,669	0.28	94,524
歐元	1,016	35.15	35,708
人民幣	23,263	4.47	104,092
		小計	531,032
待交換票據			563,713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人民幣	1,911,675	4.47	8,547,119
美元	37,174	30.73	1,142,342
其他			1,617,858
		小計	11,307,319
累計減損			( 2,569)
		合計	\$ 13,483,13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00央債甲9	110/9/30到期	-	\$ -	\$ 2,000,000	1.250%	\$ 2,031,368	\$ 101.68	\$ 2,033,634	\$	-
104央債甲6	109/3/27到期	-	-	1,500,000	1.000%	1,508,351	100.62	1,509,372	-	-
104央債甲9	109/6/12到期	-	-	1,400,000	1.000%	1,409,654	100.71	1,409,935	-	-
106央債甲7	108/7/27到期	-	-	1,000,000	0.500%	1,000,432	100.01	1,000,148	-	-
104央甲13	109/10/15到期	-	-	950,000	1.250%	961,366	101.26	961,953	-	-
105央債甲5	110/3/30到期	-	-	850,000	0.500%	847,950	99.81	848,395	-	-
107央債甲7	112/7/20到期	-	-	850,000	0.625%	845,665	99.62	846,775	-	-
103央債甲9	108/6/27到期	-	-	800,000	1.125%	802,776	100.35	802,797	-	-
103央甲10	108/7/18到期	-	-	800,000	1.125%	802,898	100.39	803,129	-	-
其他	-	-	-	<u>5,400,000</u>	0.5%-3.88%	<u>5,507,818</u>	-	<u>5,515,039</u>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u>15,550,000</u>		<u>15,718,278</u>		<u>15,731,177</u>		
公司債券										
01台電1B	108/4/23到期	-	-	200,000	1.370%	200,461	100.28	200,562	-	-
03台電3A	108/7/21到期	-	-	250,000	1.420%	251,129	100.51	251,280	-	-
P07北富銀3	108/11/5到期	-	-	350,000	0.600%	350,000	100.00	350,001	-	-
P07北富銀1	109/3/1到期	-	-	300,000	0.670%	300,000	100.00	300,000	-	-
02台積1B	109/1/4到期	-	-	300,000	1.350%	302,193	100.61	301,843	-	-
02台積3A	109/7/16到期	-	-	<u>150,000</u>	1.500%	<u>151,872</u>	101.39	<u>152,081</u>	-	-
公司債券小計				<u>1,550,000</u>		<u>1,555,655</u>		<u>1,555,767</u>		
債券小計				<u>17,100,000</u>		<u>17,273,933</u>		<u>17,286,944</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0.000%	\$ -	\$ -	\$ 2,277,61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13,634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2,022,782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5,938	-
期貨合約	-	-	-	-	-	-	-	-	92,162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	<u>33,173</u>	-
小計									<u>4,445,301</u>	
合計									<u>\$ 21,732,245</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196,302	
其他		-	-	-	-	4,381	不適用	-	10,749	註1
				-		49,881			207,051	
債務工具										
定期存單	109/12/17到期	-	-	-	0.200%-0.688%	40,535,000	\$ -	-	40,542,954	註3
政府債券										
103央債甲2	108/1/20到期	-	-	1,750,000	1.125%	1,750,247	-	100.04	1,750,631	
101央債乙2	111/5/24到期	-	-	1,300,000	1.250%	1,324,520	-	101.95	1,325,379	註3
89央債甲七	109/1/18到期	-	-	800,000	6.250%	845,039	-	106.03	848,202	
106央債甲5	111/4/21到期	-	-	900,000	0.750%	901,800	-	100.28	902,521	
104央債甲6	109/3/27到期	-	-	850,000	1.000%	853,384	-	100.62	855,311	
101央債甲5	111/3/7到期	-	-	700,000	1.250%	712,624	-	101.80	712,612	
103央甲10	108/7/18到期	-	-	650,000	1.125%	652,086	-	100.39	652,543	
104央債甲9	109/6/12到期	-	-	650,000	1.000%	652,935	-	100.71	654,613	
其他	-	-	-	4,349,000	0.380%-5.875%	4,373,465	-	-	4,359,339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11,949,000		12,066,100	-	-	12,061,151	
合計								\$	52,811,156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0,933,9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16,303,928	(\$ 185,841)	\$ -	\$ 16,118,087	
應收利息	1,120,160	( 13,592)	-	1,106,568	
應收信用卡款項	7,378,962	( 104,066)	-	7,274,896	
其他	750,182	( 15,906)	-	734,276	註
	<u>\$ 25,553,232</u>	<u>(\$ 319,405)</u>	<u>\$ -</u>	<u>\$ 25,233,827</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2,339,530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12,477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2,058,096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60,986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33,173	-	-
小計							<u>4,504,262</u>	<u>-</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	-	<u>1,990,908</u>	<u>(1,393)</u>	
合計							<u>\$ 6,495,170</u>	<u>(\$ 1,393)</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514,670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3,461,942	
外匯活期存款	59,599,836	
小計	<u>73,061,778</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804,514	
外匯定期存款	107,643,771	
小計	<u>258,448,285</u>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7,340,379	
活期儲蓄存款	24,048,95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9,996,99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27,282	
小計	<u>62,013,607</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4,000,000</u>	
匯款		
應解匯款	28,536	
匯出匯款	<u>1</u>	
	<u>28,537</u>	
合計	<u>\$ 398,066,87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07.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三個月期美元 LIBOR+1.25%	USD 100,000,000	\$ -	\$ 3,072,950	\$ -	\$ 3,072,95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減損損失金額</u>	<u>迴轉利益金額</u>	<u>備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	(\$ 52)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3,067	-	
其他資產-其他	6	-	
	<u>\$ 3,073</u>	<u>(\$ 52)</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705,587	\$ -	\$ 3,705,587	
勞健保費用	247,043	-	247,043	
退休金費用	169,037	-	169,037	
董事酬金	-	5,538	5,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217	-	127,217	
合計	<u>\$ 4,248,884</u>	<u>\$ 5,538</u>	<u>\$ 4,254,422</u>	

附註：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56人及2,3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2. 民國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34，（「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107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12，（「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18	
二、	目錄	119	
三、	資產負債表	120	
四、	綜合損益表	121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122 ~ 128	
	(一) 部門沿革	12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 ~ 1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 ~ 127	
	(七) 關係人交易	127	
	(八) 質押之資產	1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7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27 ~ 1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9 ~ 1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	-	\$ 19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286,944	99	20,837,923	9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2,007	1	135,47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78,951</u>	<u>100</u>	<u>20,973,414</u>	<u>100</u>
<b>非流動資產</b>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90	-	-	-
	<b>資產總計</b>		<u>\$ 17,379,241</u>	<u>100</u>	<u>\$ 20,973,4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342	-	5,364	-
<b>非流動負債</b>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5,928,945	92	19,559,474	93
	<b>負債總計</b>		<u>15,931,287</u>	<u>92</u>	<u>19,564,838</u>	<u>93</u>
<b>權益</b>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6	1,000,000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47,954	2	408,576	2
	<b>權益總計</b>		<u>1,447,954</u>	<u>8</u>	<u>1,408,576</u>	<u>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379,241</u>	<u>100</u>	<u>\$ 20,973,41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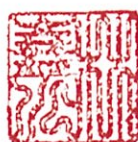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2,817	3	\$ 4,573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12,875	11	2,938	6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104,869	92	96,768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九)	( 6,725)	( 6)	54,178	3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	-	( 1,577)	( 1)
<b>收益合計</b>		<u>113,836</u>	<u>100</u>	<u>156,880</u>	<u>100</u>
<b>費用</b>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八)	( 162)	-	( 54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 72,575)	( 64)	( 69,674)	( 4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	( 44)	-	-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二)	( 1,677)	( 1)	( 6,458)	( 4)
<b>費用合計</b>		<u>( 74,458)</u>	<u>( 65)</u>	<u>( 76,672)</u>	<u>( 49)</u>
902005 本期淨利		<u>39,378</u>	<u>35</u>	<u>80,208</u>	<u>5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78</u>	<u>35</u>	<u>\$ 80,208</u>	<u>5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1)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明訂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 (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	\$ 19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5,731,177
公司債券	1,555,767
合計	<u>\$ 17,286,944</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公司債券	608,270
合計	<u>\$ 20,837,923</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第二等級。

(三)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92,007	\$ 135,472

(四) 不動產及設備

	<u>什項設備</u>
<u>107年度</u>	
1月1日	\$ -
增添	334
折舊費用	( 44 )
12月31日	<u>\$ 290</u>

(五)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營業稅	\$ 2,342	\$ 5,364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15,928,945 及\$19,559,474。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12,875	\$ 2,946
公司債券	-	( 8 )
合計	\$ 12,875	\$ 2,938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98,997	\$ 83,553
公司債券	5,857	8,543
其他	15	4,672
合計	\$ 104,869	\$ 96,768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	\$ 162	\$ 540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 6,797 )	\$ 51,654
公司債券	72	2,524
合計	( \$ 6,725 )	\$ 54,178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66,581	\$ 64,095
勞健保費用	3,254	2,951
退休金費用	1,954	1,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6	766
合計	\$ 72,575	\$ 69,674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3,456 及 \$3,484。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2,620 及 \$2,524。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	\$ 44	\$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單價(百元)	總額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00 央債甲 9	110/9/30 到期	-	\$ -	\$ 2,000,000	1.250%	\$ 2,031,368	\$ 101.68	\$ 2,033,634	\$ -	
104 央債甲 6	109/3/27 到期	-	-	1,500,000	1.000%	1,508,351	100.62	1,509,372	-	
104 央債甲 9	109/6/12 到期	-	-	1,400,000	1.000%	1,409,654	100.71	1,409,935	-	
106 央債甲 7	108/7/27 到期	-	-	1,000,000	0.500%	1,000,432	100.01	1,000,148	-	
104 央甲 13	109/10/15 到期	-	-	950,000	1.250%	961,366	101.26	961,953	-	
其他	-	-	-	<u>8,700,000</u>	0.500%~3.880%	<u>8,807,107</u>	-	<u>8,816,135</u>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u>15,550,000</u>		<u>15,718,278</u>		<u>15,731,177</u>		
公司債券	-	-	-	<u>1,550,000</u>	0.600%~1.500%	<u>1,555,655</u>	-	<u>1,555,767</u>	-	註1
債券小計				<u>\$ 17,100,000</u>		<u>\$ 17,273,933</u>		<u>\$ 17,286,944</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07 號

會員姓名：(1) 林維琪 (簽章)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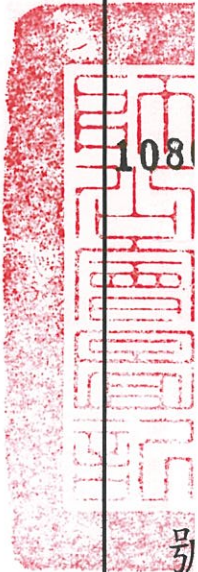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 0 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